

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依據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，由本校執行，其申請審核與管理為本校總務處（詳附件：收費基準表及申請表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，指本校經管之各類場地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各類教室、會議室。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使用，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
第四條 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使用，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。

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，並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、教育活動。
- 二、體育活動。
- 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或實際作業時程為之。但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- 二、使用用途、方式、人數及起訖時間。
- 三、申請辦理活動使用者，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活動內容及期程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
（二）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（三）需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標語、看板者，其內容、張貼或懸掛地點、方式及固定方法。需佈置會場、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，其會場佈置方式、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、搭建地點，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。前二項應載明事項，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，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。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得要求申請人自費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受理；申請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得駁回其申請：

- 一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。
- 三、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。

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，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，每週使用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校操場開放民眾自由進出休憩時間為：

- 一、上課日及寒、暑假期間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- 二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- 三、校園辦理工程施工期間暫不開放。

租借校園場地辦理活動，因涉及設定及解除電子保全系統，故須配合警衛人員值勤時間；上班時間：下午5時至7時、週末及例假日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：

- 一、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，不宜繼續使用。
- 二、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。

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，本校將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十一條 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，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，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；未能配合調整者，廢止原核准使用，並無息發還已繳規費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場地收費租借基準表如(附件一)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、器材裝卸、預(排)演及善後清理時間，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。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-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，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；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。
-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應繳交保證金。前項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。但得視場地、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。
-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，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，得由保證金中扣抵；若有不足，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。
- 第十七條 本市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，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，並得免繳保證金。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本市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，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。
- 第十八條 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7日前，向學校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。前項變更之日期，另由學校排定。
- 第十九條 未於學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，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二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活動期間，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、傷患急救等事宜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第二十一條 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、相關設施，於使用完畢後，應由使用申請人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第二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未經學校核准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- 一、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標語、看板；已核准者，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、地板或其他設施、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。
 - 二、接用學校內之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 - 三、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。
 - 四、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，學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，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。

第二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勸導改善，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，

學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；已使用者，得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二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三、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。
- 五、未經核准招生、宣教、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。
- 六、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七、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、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之虞。
- 八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十一、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，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所繳各項費用，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，不予退還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校如有校園活動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前 14 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各項規費，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學校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林俊魁

校長

基隆市信義區
東光國民小學校長 顏安秀

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收費租借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、每小時

場地類別	場地費	基本水電費	冷氣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教室	300	150	每小時 200-1,500 元	每小時 100-1,000 元
專科教室	500	200		
創客教室	1000	300		
啟航基地	1500	300		
禮堂	2000	500		

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收費租借申請表

附件二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 場地租借核准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	
申借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教室 () 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教室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啟航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客教室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(使用時數共計_____小時)		
活動內容		活動人數	人
聯絡人		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
收 費 標 準	場地類別		
	使用時間及計費方式	使用時間	計費方式
	日間	小時	(1)場地費：= _____ X _____ 小時 = _____ 元 (2)基本水電費：= (3)冷氣使用費：_____ (4)視聽音響照明設備使用費：_____
場地費 暨保證金	1. 場地使用費為*新台幣_____元整。 2.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二倍金額計算，但學校得視場地、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。繳納現金(新台幣_____元)		
備 註	1. 場地管理人：總務主任 聯絡電話：(02) 24650329 轉 30。 2. 詳細備註事項請依「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之。		

承辦人

會辦處室

出納(繳款時會辦)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任

校長